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源头

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员、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 王晓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肇基之作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以下简称《思想》）是毛泽东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的第一部分，也是最为核心的一部分。

《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了“党内生活政治化”这一命题。毛泽东依据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立足于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在《思想》中系统列举了红四军党内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非组织观点、绝对平均主义、主观主义、个人主义、流寇思想和盲动主义残余等错误倾向和具体表现，深刻分析了各种错误倾向的根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纠正的办法。我们党在后来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大都可以追根溯源到《思想》这里，有关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些大问题第一次能够在这里找到清晰答案。比如，在关于主观主义的纠正方法中，明确提出“主要是教育党员使党员的思想和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科学化”，揭开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大幕。明确指出纠正极端民主化要“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这为1945年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作出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科学论断，奠定了坚实基础。明确提出“非组织观点”这一概念，强调“党的纪律之一是少数服从多数。少数人在自己的意见被否决之后，必须拥护多数人所通过的决议”。从这一点出发，1938年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归纳出著名的“四个服从”的组织纪律。还明确提出“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使同志们知道离开了实际情况的调查，就要堕入空想和盲动的深坑”。“红军的打仗，不是单纯地为了打仗而打仗，而是为了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并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才去打仗的”“上级机关要明了下级机关的情况和群众生活的情况，成为正确指导的客观基础”“党内批评是坚强党的组织、增加党的战斗力的武器”等论断，这与以后提出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重大思想，具有明显的传承关系和逻辑联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重读《思想》，深感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马列主义政党的一个鲜明特征和标志，我们党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既是一脉相承的，又是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

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

《思想》在一开头就指出：“党的领导机关对于这些不正确的思想缺乏一致的坚决的斗争，缺乏对党员作正确路线的教育，也是使这些不正确思想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原因。”明确要求“从教育上提高党内的政治水平”，“从理论上铲除极端民主化的根苗”，“教育全党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去作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以代替主观主义的分析和估量”。

《思想》的一个突出特点，也是一个重要贡献，就是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党内批评。指出党内批评的目的是增加党的战斗力，不应当利用批评去作攻击个人的工具；明确党内批评的主要任务是“指出政治上的错误和组织上的错误”，不能只注意小的方面，不注意大的方面，否则“就会忘记党的政治任务，这是很大的危险”；要求“教育党员懂得党的组织的重要性，对党委或同志有所批评应当在党的会议上提出”，不能搞“非组织的批评”；强调“党内批评要防止主观武断和把批评庸俗化，说话要有证据，批评要注意政治”。这为当时和后来开展思想斗争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在此基础上，毛泽东1937年写出了《反对自由主义》、1942年写出了《整顿党的作风》等光辉著作，鲜明提出党内思想斗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宗旨方针，以及“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把“自我批评”上升为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并认为延安整风运动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展开了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认真的而不是敷衍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重读《思想》，深感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是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的有力武器，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途径，也是真正关心干部、爱护干部的重要方式。2013年6月在全党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恢复和发扬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优良传统，探索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有效途径。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强调，对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要大胆使用、经常使用、用够用好，使之成为一种自觉、一种习惯、一种责任，强调“党内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是对《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决心和能力，是新时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以法治思维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古田会议不仅强调了从思想上建党，还提出了从制度上建党的重要措施。《思想》明确提出，“编制红军法规”“从制度上和政策上纠正盲动的行为”等。古田会议决议共有9个部分，除了《思想》，还对党的组织、党内教育、红军宣传工作等问题，作出了决议，作了一些制度性安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特别是党内法规日趋健全完善，政治规矩更加明确具体，依法执政已成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党内法规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以法治思维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已是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一项十分必要、相当迫切和完全可行的任务。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健全党内规则体系，立好党内规矩，把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进一步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要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形式，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使党章党规被信仰、被尊崇、被敬畏，使印在纸上的纪律，印在党员的心上，养成纪律自觉。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是极少数。

抓住关键少数 引领最大多数

中央党校厅局级班学员 江西农业大学党委书记 曹国庆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身处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关键少数”，是经受管党治党考验的关键群体，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全面从严治党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其发挥示范作用，从而引领“最大多数”，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关键少数”是经受管党治党考验的关键群体

经受管党治党责任的考验。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管党治党的信念、决心和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领导干部坚决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经过不懈努力和探索实践，党风政风为之一清，社会风气焕然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征程中，还有少部分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落实好从严治党的责任，特别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的“治党三问”，对照“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治党理念，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经受各种风险挑战的考验。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复杂、严峻的，“四种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尤其是领导干部这个特殊群体，比普通干部责任更重、权力更大、廉政风险更高，能否做到立党为公、为政清廉，是对每个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不仅主动谋私不行，而且要处处防备社会诱惑。诱惑太多了，处处是陷阱啊！所有自己认为当官是享受的、产生快感的事情，背后都可能隐藏着罪恶，都可能是陷阱。”习近平总书记的告诫，深刻揭示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情形。

“关键少数”具有正反两个方面的关键影响

正面引领作用。在整个社会群体中，领导干部是执政兴国的骨干部分和中坚力量，一言一行备受关注，一举一动皆是导向，事关整个社会风气。因此领导带头也是最大的带动力、贯彻力、执行力。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如果能用正确的思维方式、思想观念以及做人做事的良好态度和优良作风，来引领“最大多数”，带头走正路、干正事、扬正气，才能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起到正向带动作用。因此，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正确言行会推动一支队伍、带动一个单位，甚至影响整个社会和国家良好风气的形成，从而推动整体事业前进。

负面危害影响。邓小平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非常重要。群众对干部总是要听其言，观其行的。”如果抓不好“关键少数”，就会危害到一个部门、一个系统、一方风气乃至整个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那么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这一深刻论断可谓一针见血、发人警醒。

只有抓住“关键少数”才能引领“最大多数”

坚持有章必循，校准法规“刻度尺”。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必须带头遵循党章党规和党纪国法。首先维护党章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学习党章、尊崇党章作为必修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其次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心上，作为对标的“刻度尺”，时刻查摆党性是否坚强、信仰是否坚定、纪律是否执行、节操是否秉持，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组织涣散和纪律松弛等现象。对共产主义信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坚持有责必问，牵住责任“牛鼻子”。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应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以上率下、传导压力，提高管党治党的执行力。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理清党委的权力和责任。建立“两个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工作程序和保障机制，形成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逐步实现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常态化，促使领导干部真正把“两个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

坚持有纪必执，拧紧纪律“压力阀”。纪律是党的生命，没有纪律就没有一切。党的纪律不是橡皮泥，而是带电的高压线，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党章的基本要求，是检验党员是否合格的基本条件。领导干部无论属于多么“关键”的“少数”，都要严守党的纪律，破除特权思想，强化政治意识，维护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肃性。保持高压态势，时刻拧紧纪律“压力阀”，用严明的纪律抓好“关键少数”，管好“最大多数”。

坚持有禁必止，打好监督“组合拳”。大量腐败案件表明，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往往出现“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困境，是监督的薄弱环节，必须打好监督“组合拳”，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化提供重要遵循。转变监督理念，完善监督体系，紧盯拥有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行政许可及人、财、物管理等重点岗位、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对领导干部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创新监督手段，坚持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用好巡视巡察这把“利剑”，重点加强对有关单位特定事项及群众举报、反映较多的问题开展巡查。扩大监督范围，做到权力行使到哪里，社会活动延伸到哪里，监督就进行到哪里。形成监督合力，统筹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等监督力量，畅通监督渠道。

坚持有腐必惩，净化政治“生态林”。我们党的肌体就像一片森林，“树木”是党员干部个体，“森林”就是干部队伍整体，是一个政治生态环境，总体上生机盎然，但也有“歪树”，亦有“病树”，甚或“烂树”，如果不及时处置，很可能引发“塌方式”毁灭现象。特别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一旦出现腐败现象，在很大程度上会带坏干部队伍，不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也会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坚持零容忍的态度、猛药去疴的决心、刮骨疗毒的勇气、严厉惩处的尺度，促使领导干部对法律和规定心存敬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从而净化政治生态环境，让风清气正成为各项事业发展的政治“生态林”。

县域发展从党建破题

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河南省方城县委书记 褚清黎

党的十八大以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委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党建三问”，力践“团结凝聚战斗力，敬畏规矩树形象，忠诚担当事上见，落实见效真本事”要求，坚持县域发展从党建破题，把党建第一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落在实处，突出政治引领、党建引领、创新引领、规划引领、示范引领，强化党建引领、发展开路、稳定保障、完善治理、全面小康，在抓党建、强基础、激活力、促发展上大胆尝试和探索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

切实履行党建主责

站位“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高度，把抓党建作为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护党。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强化“抓好党建工作是本职，不抓党建工作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工作是不称职”的意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党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建立党建联系点，健全党建例会制，实行述职考核，确保党建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明确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推行县、乡、村三级党建责任制，使乡村两级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由过去的注重当前向更加注重长远转变，由过去的“要我抓”转向“我要抓”。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年初将每位县级领导干部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进行分解，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细化为各项责任指标，分解到乡镇（街道）和县直一级单位，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使纪委监督有载体、有内容、有手段。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坚持县域发展从党建破题，“基层党建+”促社会治理，社会治理完善实现全面小康。打造基层党建“升级版”。“基层党建+”将基层党建与经济发展、生态建设、民生事业、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精准扶贫等各项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形成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开放型”党建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水平，激发党员队伍活力和干劲。提升基层基础新水平。持续推进“强基工程”，重推重奖“十佳”先进村（社区）党支部、“十佳”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强基之星”先进村（社区）党支部，落实标兵农村党支部书记乡科级经济待遇；完善不合格支部书记退出机制，对连续两年在三星以下的村和村支书落实惩戒措施。扩大党建覆盖，规范管理“两新”组织，充分发挥派驻“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的引领作用。探索基层党建新机制。创造性落实“4+4+2”党建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县、乡两个层面，主要是健全班子议事规则和重大问题决策程序，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激发干部队伍新活力。坚持抓关键的少数人，抓党员中的少数人，抓群众关注的少数人，抓和群众密切联系的少数人，抓能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少数人。在选人用人上，真正把“德”考实、把“绩”问准、把“廉”察严，做到“用人不疑人，爱护不袒护，放手不撒手，统揽不独揽，善断不武断，实干不蛮干”。

发挥好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班子在带，队伍在管、党员在教育、群众在教化。对班子成员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既严格要求又关心爱护，使“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发现班子成员有缺点、毛病，及时指出，促其改正，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着力强化责任担当，倡树“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理念。着力优化政治生态，针对基层干部队伍在“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慢为、为官乱为”方面存在的“九多九不多”现象，深挖思想根源，认真剖析原因，找准问题病灶，对症施策、综合施治，深入开展“五比五看”评星定格活动，让肯干的受激励、慢干的受鞭策、不干的受惩戒。着力提升思维品质。教育全县各级干部学会立体思维、逆向思维、发散思维、辩证思维、链条式思维，经常思考“为什么干、干什么、怎样干、谁来干、干到什么程度”，从思想认识、明确任务、方法措施、责任主体、工作成效等方面得到提升。关怀群众聚党心。就是问党员作用发挥得怎样，问出责任、问出目标，使基层无职党员和群众代表认识到“为官必须不易、为官不能不为”，充分调动其干事创业的积极主动性。

建设从严纠风新机制

按照“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求，努力破解新常态下反什么腐、怎么反腐，倡什么廉、怎么倡廉的新课题。

反暗箱操作之弊，建设行政权力阳光运行新机制。防控用人领域风险，防控财政领域风险，防控用地领域风险，防控公共权力运行风险，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反在位忘责之弊，建设从严履职新机制。围绕考责、问责、追责，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负责，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对发生违纪问题的单位，旗帜鲜明地严肃追责，不容忍、不袒护、不纵容、不打折扣。

反恶小妄为之弊，建设从严纠风新机制。方城县坚持在“抓长抓细抓常”上下功夫，建好“公务灶”，管住“嘴”；根治“节日病”，管住“腿”；坚持抓细节，管住“脑”；规范公务车，管住“行”。深化“一改双优”，严惩违纪者。健全廉政档案，管好身边人。通过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广大党员干部体现出谋求发展的主动作为意识、执政为民的党性宗旨观念、忠诚履职的责任担当精神、求实求效的科学运作能力、服务全局的攻坚克难意志，携手共建富强和谐美丽方城的气势正在形成、效应逐步显现。